

類別：生物類

篇名：無辜獄者沉默之淚

作者：

曾百曼。興大附農。畜保二甲

薛牧瑀。興大附農。畜保二甲

指導老師：

吳立文老師

壹●前言

什麼是馬戲團？大多數的人會回答，不就是動物們採在球上、跳火圈、走鋼索等等的危險動作，看起來刺激又精采。可是有人真的注意過動物真的有在笑嗎？牠們真的會喜歡看人們因牠們的表演而拍手喝采嗎？

野生動物儘管可以馴化，但牠們的本能其實就只有「生存」，就好譬如大象在進食時不會站在比牠體積小的石頭上進食，牠們不需要以此娛樂彼此；況且這些訓練都是具有危險性的，又依照動物的本能，誰會喜歡將自己的命拿來遊戲？

用循循善誘的方式去教導不會人類語言的動物是不太可能的，因此最為簡單的方式就是使用武力，這不僅僅只是忽略所謂的動物福利，更是沒有人基本該有的道德、同理心。

貳●正文

一、馬戲團的起源

馬戲團起源於古羅馬時代的角鬥士鬥獸場，尤其的血腥殘暴。當時有「只有麵包和馬戲」才能使羅馬人快樂的說法。在英文里，馬戲團叫作「Circus」，源自拉丁文「圓圈」的意思，指圓形露天競技場。（新浪網，2011）現代的馬戲團也在圓形廠地中演出，因此演變成為馬戲團的意思。從馬術雜技開始，馬戲團的節目包括高空鞦韆、高空鋼絲繩、飛刀表演和吞火表演等驚喜、刺激的節目；現在的馬戲其實有沒有動物的演出，揉合了多種不同藝術表演的風格，如街頭表演、馬戲、歌劇、芭蕾舞、搖滾樂等，所以表演的藝人除傳統馬戲特技表演者外，還包括有柔體表演者、魔術師、小丑、空中飛人等，其成為一種綜合藝術，像是鼎鼎大名的太陽馬戲團。

二、馬戲團裡的野生動物從哪裡來？

有些馬戲團擁有動物，亦有些馬戲團像動物販子、掮客或畜主承租動物。不論這些動物是否馬戲團所擁有，所有的野生動物最初都是生存在野外，即使有些配合著人工繁殖，但為避免近親交配，仍會自野外捕捉野生動物配種，也因人工繁殖不易，因此野外盜獵動物與走私動物仍是馬戲團表演動物的重要來源。

三、馬戲團裡動物所遭受到的待遇

動物們在籠子裡，長途遷徙，奔波、運送在各個城市之間；天氣從酷熱到嚴冷牠們都沒有舒適的居所（為了方便運動籠子非常地狹窄）、沒有充分的營養、

運動、甚至醫護。大多數馬戲團一年約演出五十周，沒有表演的時候都在車廂度過，缺乏社群互動、心智刺激和運動讓牠們心理壓力大的無法承受，因此牠們表現出受虐的行為，例如：搖頭擺腦，啃咬自己的四肢.....等動作，也因如此免疫力自然就比較低，疾病就此找上門來。

假使動物無法被訓練成該有的動作，那麼就把造成牠無法達成的先天因素給抹掉，訓練師燒傷熊的前腳掌，好讓牠像人類一般直立行走；破除了先天因素當然也要讓動物沒有膽量想要反抗，因此藉由凌虐動物們最敏感的部位如：下巴下方、腳、耳後、臉、眼睛四周、口腔內部，大象常會被戮刺耳朵或肛門內部，大熊被毆打至鼻子斷裂。知名的內分泌學家暨美國史丹佛大學薩波斯基教授（Dr.Robert Sapolsky1957~）也指出，大多數的狒狒並不容易被訓練到公開表演，很可能是藉由大量的懲罰和脅迫。

四、歐洲國家對馬戲團的看法

馬戲團為落伍的「愚民娛樂」，在歐美已被視為「恥辱」而乏人觀賞（關懷生命協會，1997），此種利用動物作為娛樂的方式已逐漸沒落。歐美各國都有嚴厲的法律管制馬戲團，更有許多城市已禁止野生動物作表演，看戲的民眾寥寥無幾；且一般來說知識水準較低，是因為其經濟能力較低，所擁有的娛樂選擇性就少，也就毫無動物福利與保育概念。小規模的馬戲團已被淘汰，大型馬戲團在歐美已無市場。

五、世界各地中「馬戲團」的新趨勢

由於保護動物的意識提升，在多數國家裡有嚴格的法律來禁止野生動物做表演。用動物來做表演的馬戲團逐漸被淘汰，大多數已轉變為用「人類」來做演出，內容主要靠肢體動作、雜耍歌舞、舞台聲光效果……等來呈現。例如：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婁的太陽馬戲團，主要表演者為「人」，並非和傳統馬戲團一樣以「動物」為主。

六、馬戲團裡的真實案例

一頭母象，名為 Mary，粗暴的飼養員——Walter Eldridge。1916年4月，Charlie Spark 馬戲團到田納西州小鎮舉行遊行，當時 Mary 的腳長了膿瘡，在遊行中牠停下來嚼一塊西瓜皮，被飼養員 Eldridge 用大象刺刺著腳受傷的地方驅趕著要牠移動，結果沒想到 Mary 突然發狂起來，將飼養員摔在地上並用力地踩踏著，將他的腦漿和鮮血噴的到處都是。

這個事件引發許多民眾對大象的恐懼，他們憤怒的高喊著「殺死大象」的口號，甚至對著牠開槍；馬戲團為了平息眾怒，決定處死 Mary 以此謝罪，最後他們選擇了極為荒唐的方式——絞刑，馬戲團用起重機將其絞死，目的為讓人們免費的觀看處刑全程。

牠的一隻腳被綁在鐵軌上後漸漸上升，骨骼和韌帶瞬間被扯斷；起重機的鐵鍊在過程中不堪重負而斷裂，導致 Mary 臀部嚴重骨折，在加上脖子上的鐵鍊，牠痛苦的過程只有人們的歡呼聲呼應著.....漸漸窒息的時間長達一個半小時；牠的憤怒換來如此大的報復，觀眾的憤怒換來一個可以隨意剝奪生命的權力。

七、馬戲團存廢的意義？

(一) 馬戲團表演違反動物福利

最基本的要給動物的五大自由包涵，免於飢餓的自由、免於不適的自由、免於痛苦和疾病的自由、免於恐懼和緊迫的自由（英國農場動物福利委員會 the Farm Animal Welfare Council, UK）以及**基本滿足動物生物性和心層面的需求（包涵正常行為與異常行為、廣泛的個體行為(忙碌的狀態)、對於環境的反應、休息時狀態)**（陳美汀，2010）。

湯姆·雷根(Tom Regan 1938~)在《為動物權論辯》一書中指出，動物權包括下列五點：

1. 「尊重原則」(the respect principle)：即正義原則、道德原則；就是「我們對本有價值的個體，將以尊重其本有價值的方式對待之。」雷根說明，尊重個體不是只是限定在某些具有才華的個體，而是對所有本具有價值及符合生命主體判準的個體予以尊重；在對象上，不論是道德行動者或道德受動者，其都必須給予相同的尊重。
2. 「不傷害原則」(the harm principle)：是延伸自「尊重原則」；個體自身的感受稱作「經驗福利」。雷根就經驗福利分為兩個概念來做探討，一是「利益」；另一是「傷害」；所謂的「利益」即：即滿足自身慾望，並實現個個體自身的利益；相對地，「傷害」即：減損個體的福利。因此，我們應當尊重具經驗福利的個體。雷根強調，若我們不以尊重方式對待個體，卻減損個體的福利，此舉動將造成對個體的傷害，簡單來說，「不傷害原則」就是：我們有義務不去傷害經驗福利的個體。
3. 「最小凌駕原則」(the miniride principle)：又稱最小犧牲原則，除了特殊考量以外，當我們必須選擇凌駕多數無辜的權利，或少數無辜的權利時，且這些受影響的個體，皆在相當的狀況下受到傷害。那麼，我們將優先凌駕少數者的權利甚於多數者。
4. 和平主義原則 (the pacifist principle)：即無論情況如何，我們都不應

當使用暴力。

5. 無辜原則 (the innocence principle): 即我們可以允許某些傷害的存在, 但永遠都不能傷害無辜的人, 也就是說, 不論在何種狀況之下, 都不能讓無辜者受到傷害。

上述這些理論的基本原則、基本自由馬戲團皆有觸犯, 可視為不僅是違反動保法, 更剝奪其生存的機會、自由。

有一句為很多動物保護人士喜歡用到的名言: 「問題不在於他們是否能推理? 也不在於他們是否會說話? 而是他們是否能感覺痛苦」(邊沁, 2007) 和許多弱勢族群一樣, 我們必須給予某些動物基本權利, 才能從根本上保障他們不受到無謂的傷害; 然而擁有權利的判據就是依「生命主體 (Subject of life)」來作判斷, 也就是說他們是不是擁有「期望和願望, 記憶和未來, 擁有伴隨著快樂與痛苦的內心世界, 擁有一個完整的心理」; 所有生命主體都擁有一些基本道德權益, 因此不能被看作任何達成任何其他目的的工具。用雷根的話來說, 就是, **我們想要的不是大一點的籠子, 而是一個空的籠子** (鬣蜥大飛行, 2003)。

(二) 破壞生態平衡

若有人要看動物表演, 勢必會從野外抓取野生動物來做馴服。用馬戲團內的動物作交配繁殖, 會發生近親繁殖的問題, 因此馬戲團必須再抓取更多的野生動物來養。如今在人類的濫砍濫伐之下, 動物的棲息地遭受破壞, 種類也少之又少, 甚至面臨到瀕臨絕種的問題。動物之間原先存在相互依存的和諧關係, 也已經失衡了; 破壞、捉捕、獵殺所帶來的結果, 只是更加慘烈。

(三) 國家形象受損

在二十一世紀裡, 人們有了經濟的進步從而有了比以前更重視生態保育以及動物福利法的思想; 然而創立有野生動物的馬戲團則違反了動物保育法和動物福利法。人類開始指責開放馬戲團表演的政府, 大眾的輿論會讓國家形象深受損害。

(四) 給下一代錯誤的示範

馬戲團給予下一代錯誤的觀念, 以為野生動物能像小貓小狗一樣馴服, 而不知動物其實只是害怕生命喪失在人類手中。假使我們不珍惜這些動物、這些大自然孕育出來的產物, 這些資源就被我們用光殆盡, 然後我們的下一代就會什麼都沒有的辛苦生存, 甚至連命都保不住; 假使資源還有, 然而下一代和我們一樣不珍惜, 那到時候大自然的反撲就會回到

人類身上。

八、我們能為馬戲團裡的動物做些什麼？

(一) 拒絕觀看

對馬戲團的動物來說，什麼是比較不痛苦的事呢？關在小小的籠子裡休息不用痛苦的訓練，對牠們來說，什麼是比較幸福的事呢？吃著不夠牠們的營養的食物。當牠們老了、沒力氣了，應該安享晚年了，可是卻被馬戲團拋棄，得在野外流浪，這不是一個自由的釋放，因為他們毫無生存技能，只能等著被大自然淘汰掉；亦或者直接被結束生命、賣給實驗室做研究。馬戲團從動物的出生到死亡都在剝削牠們的權益，要終止這些行為，就必須拒絕觀看馬戲團表演。

(二) 以同理心尊重每一個生命

以一隻狗為例，在堪薩斯州牠是家裡的一份子、在肯亞牠是不被尊重的「賤民」、到了韓國牠是午餐的盤中飧，這提醒我們人類看待事物的態度是可以如此反覆無常（哈爾·賀札格，2012）；所以拿野生動物來說，牠們的生死全都是人類所決定，在某個大草原牠們有著保育員的關愛照顧，是眾人人人喜愛；在馬戲團裡他就成了比人類還低階的生物，到底是我們的善變應該還是就是動物們的宿命？所以我們應用同理心實踐最小凌駕原則。

(三) 利用網路發起反對活動、利用動保團體向其施壓

現在可謂網路的世代，如果在網路上引起各個世界角落的迴響，相信輿論的壓力是不容小覷的。

(四) 不要有征服動物的優越感

明明我們人類都知道自己很渺小，一頭大象的大腦有六公斤重，是人類的四倍，正因為這樣牠們有很強的記憶力，什麼都懂。牠們的鼻子有五千塊肌肉，因此力大無比。（蒂皮·格德雷，2002）這樣驚人的事實就讓我們害怕牠的力量，好比我們害怕獅子、老虎會把我們撕的粉碎，我們擔心鱷魚會把我們直接拖入水中扯的稀巴爛，甚至連隻貓我們都怕牠抓傷我們。我們本是地球上的一份子，就應該和動物們和平的在這地球上平衡的生存，但是我們挑戰其他動物、征服牠們，似乎給了自己優越感；就像是一隻狗在路上，去欺負牠，然後一句：「反正不就是狗，不敢咬我」。

(五) 政府的力量

其實政府最基本的一部分就是傾聽人民的聲音，假使人民都不願意自己的國家讓殘忍的動物馬戲團進來表演，藉由動保團體，那政府就可以站出來，禁止動物馬戲團入境，例如哥斯达黎加、芬蘭。

參●結論

這次的討論研究的想法是源自於「動物權」；又被稱為「動物解放」，是人發起的保護動物不被人類作為佔有物來對待的社會運動，非人類本位出發的社會思潮。其實在 1992 年就有相關的動物福利思想，只是相差在有無被重視。動物馬戲團只是動物福利、動物權力的一小部分，還有更多的議題值得我們為動物們發聲；**我們無法永遠正確而完全地計算效益的總值；且有些生命是無法用效益衡量的（湯姆雷根，2008）**我們不能自私的依照我們想要的標準去衡量生命，希望人類和其他動物間有和諧的平衡。

肆●引註資料

1. 哈爾·賀札格（2012）。為什麼狗是寵物？豬是食物？。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蒂皮·格德雷（2002）。我的野生動物朋友。如何出版社有限公司
3. 大衛·達曼（2003）。鬣蜥大飛行。胡桃木出版社有限公司
4. 陳美汀。從圈養環境談野生動物福利，取自
<https://zh.scribd.com/doc/39594977/%E9%99%B3%E7%BE%8E%E6%B1%80-%E5%BE%9E%E5%9C%88%E9%A4%8A%E7%92%B0%E5%A2%83%E8%AB%87%E9%87%8E%E7%94%9F%E5%8B%95%E7%89%A9%E7%A6%8F%E5%88%A9>
5. 王萱茹（2005）。湯姆雷根(Tom Regan)之動物權利理論。2009年9月22日，取自
<http://ir.lib.ncu.edu.tw/handle/987654321/4511>
6. 太陽馬戲團。維基百科，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zh-tw/>

無辜獄者無聲的淚